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0 年 4 月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缩写：三峡人寿）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

(三) 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256 号三楼

(四) 经营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重庆市两江新区西湖支路 2 号精信中心 A 塔 20 楼、21 楼、22 楼

(五)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六)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1.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2. 健康保险；3. 意外伤害保险；4. 分红型保险；5.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6.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7. 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经营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

(七) 法定代表人：黎己铭

(八)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客服电话（023）96999；投诉电话（023）6558223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8,278,485.14	44,193,81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00,598,630.13	163,034,723.09
应收利息	26,716,354.65	10,069,134.58
应收保费	47,985,892.77	-
应收分保账款	2,713,847.75	566,526.2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1,341.70	411,250.8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95,490.42	421,060.9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75,250.41	251.8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59.63	4,713.68
保户质押贷款	582,5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9,879,812.34	197,071,878.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518,271.22	9,452,982.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4,662,705.04	224,876,914.66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固定资产	11,119,110.55	10,710,435.32
在建工程	15,559,068.31	15,559,068.31
无形资产	27,529,496.29	21,074,568.40

其他资产	30,346,763.80	23,897,971.69
资产总计	<u>1,747,148,080.15</u>	<u>921,345,295.96</u>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00,000.00	-
预收保费	26,002,702.82	63,534.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3,051,481.92	114,222.53
应付分保账款	7,016,257.14	890,638.85
应付职工薪酬	58,404,618.97	44,476,894.44
应交税费	1,268,777.18	2,811,425.19
应付赔付款	507,135.08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75,715.02	1,219,265.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90,808.41	843,980.13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66,379.77	31,079.88
寿险责任准备金	832,809,208.20	4,067,153.4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333,135.43	320,848.16
其他负债	23,428,448.70	7,999,979.46
负债合计	<u>1,008,988,288.87</u>	<u>62,807,942.36</u>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42,284.22)	120,839.81

未弥补亏损	(260,597,924.50)	(141,583,486.21)
股东权益合计	<u>738,159,791.28</u>	<u>858,537,353.6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747,148,080.15</u>	<u>921,345,295.96</u>

(二) 利润表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9 年</u>	<u>2018 年</u>
一、营业收入	966,195,954.97	38,652,242.07
已赚保费	905,386,340.96	9,291,551.82
保险业务收入	916,590,946.30	11,036,853.69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减：分出保费	(6,218,246.53)	(937,287.3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86,358.81)	(808,014.51)
投资收益	59,700,231.22	15,582,372.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9,526.94	57,278.63
其他业务收入	289,855.85	13,721,038.86
二、营业支出	(1,085,212,181.33)	(96,706,614.22)
退保金	(2,753,934.09)	(146,729.46)
赔付支出	(4,063,576.90)	(603,218.24)
减：摊回赔付支出	1,143,482.09	261,172.8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41,401,170.35)	(5,231,981.6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9,774.03	426,026.43

税金及附加	(205,205.36)	(122,395.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6,515,280.68)	(2,855,331.15)
业务及管理费	(132,613,699.94)	(88,741,481.44)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49,969.60	307,324.49
其他业务成本	(2,539.73)	-
三、营业亏损	(119,016,226.36)	(58,054,372.15)
加：营业外收入	4,066.00	101,000.50
减：营业外支出	(2,277.93)	(2,943.80)
四、亏损总额	(119,014,438.29)	(57,956,315.45)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9 年</u>	<u>2018 年</u>
四、亏损总额	(119,014,438.29)	(57,956,315.45)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亏损	(119,014,438.29)	(57,956,315.4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19,014,438.29)	(57,956,315.4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3,124.03)	120,839.8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63,124.03)	120,839.8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377,562.32)	(57,835,475.64)

(三) 现金流量表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u>2018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93,531,028.61	11,201,72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8,922.59	68,981,06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09,309,951.20</u>	<u>80,182,788.52</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556,441.82)	(603,218.24)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46,498.08)	(44,677.4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578,021.29)	(2,741,10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91,438.20)	(57,823,64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8,594.52)	(667,52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60,132.28)	(154,702,36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3,121,126.19)</u>	<u>(216,582,539.68)</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6,188,825.01</u>	<u>(136,399,751.16)</u>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u>2018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7,029,538.25	257,286,669.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882,915.71	6,494,884.38
	<u>2,263,912,453.96</u>	<u>263,781,553.6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1,625,959.92)	(1,051,723,168.0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82,5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08,149.32)	(45,791,268.86)
	<u>(2,971,816,609.24)</u>	<u>(1,097,514,436.8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7,904,155.28)</u>	<u>(833,732,883.1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45,800,000.00	-
	<u>45,800,000.00</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u>(30,000,000.00)</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800,000.00</u>	<u>-</u>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u>2018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14,084,669.73	(970,132,634.3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4,193,815.41</u>	<u>1,014,326,449.76</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8,278,485.14</u>	<u>44,193,815.41</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000,000,000.00	-	120,839.81	-	-	(141,583,486.21)	858,537,353.60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363,124.03)	-	-	(119,014,438.29)	(120,377,562.32)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000,000,000.00	-	(1,242,284.22)	-	-	(260,597,924.50)	738,159,791.28
2018年1月1日余额	,000,000,000.00	-	-	-	-	(83,627,170.76)	916,372,829.24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20,839.81	-	-	(57,956,315.45)	(57,835,475.6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000,000,000.00	-	120,839.81	-	-	(141,583,486.21)	858,537,353.60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11)(b)）在资产负债表内

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 年	5%	19%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 ~ 19%
家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5 年	5%	19%
交通运输工具	5 年	5%	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软件系统

3 - 5 年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基金、保险资管产品、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2(19)(b)）；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2(18)）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最长为 6 个月，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

用途。

(11)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2(17)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贷款及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2(12)）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以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其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它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

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 保险合同分类

(a)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对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核算；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则不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本公司依照相关规定通过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三个步骤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制度定义了原保险保单的“显而易见”规则。如果原保险合同符合“显而易见”标准，则直接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原保险合同不符合“显而易见”标准，则需要计算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或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合同的分组标准和选取方法

对于签发同一保险合同的全部保单样本点，若全部的样本点被认定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保险条款下签发的所有原保险合同都被确认为保险合同；若并非全部保单样本被认定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则需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i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本公司测试所用的假设依据产品报备时的评估假设（死亡率、评估利率、费用率等）。

(c) 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收取的保单管理费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收取的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5）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6）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中国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本公司自 2018 年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上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2019 年度本公司按上述要求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496,235.26 元，抵扣 2018 年 1 季度至 2019 年 1 季度保险保障基金预缴额进项税 16.98 元。

（17）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它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

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9）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b）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c）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

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2)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2(3) 和 (5)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2(11)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假设和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会计估计如下：

- (a) 附注 2(14) - 保险合同分类、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b) 附注 6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
- (c) 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
- (i) 合理估计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对未来给付、保费收入、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其中，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

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假设采用公司当前的最优假设，即在经验分析的基础上考虑当前市场可以得到的经验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根据选用的合理载体进行摊销。

(ii)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的假设是根据保险行业水平，包括再保险公司的经验，并参考本公司实际经验确定。

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

对于主要以死亡或疾病为保险利益的产品，其准备金对死亡率或疾病发生率有较大的敏感性。

(iii) 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本公司考量客户对保单的价值认可度、客户缴费能力、代理人行为、缴保费的形式，各渠道产品特征等因素，根据经营预期与监管指引并参照行业相关经验制定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客户行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iv)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基于经营经验与监管指引，并参照行业相关经验制定。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等形式表示。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保险合同准备金对费用假设的敏感性主要取决于保单保费或保额规模大小，具有较小保费或保额的产品，对费用假设的敏感性较大。

(v)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考虑以往投资经

验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确定折现率最优假设。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是影响准备金计量的主要假设，特别是对于以储蓄为主要保险利益的保险产品，其准备金对折现率具有较大的敏感性。

(v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假设

由于未来给付、保费收入、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则通过对合理估计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采用更加保守的假设进行估计。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则是以保守假设下确定的首日利得在评估时点的未摊销部分。

3、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于 2019 年度首次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

(a) 准则 7 号（2019）

准则 7 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准则 12 号 (2019)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 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 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主要税项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 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18 年: 25%) 。

5、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

(1) 应交税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48,624.48	2,796,550.65
应交印花税	20,152.70	14,874.54
合计	<u>1,268,777.18</u>	<u>2,811,425.19</u>

(2) 货币资金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4,193,072.98	43,064,973.31
其他货币资金	4,085,412.16	874,940.06
结算备付金	-	253,902.04
合计	<u>58,278,485.14</u>	<u>44,193,815.41</u>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管产品	82,349,888.31	59,633,277.98
债券	74,047,439.86	11,637,606.40
基金	44,201,301.96	91,763,838.71
合计	<u>200,598,630.13</u>	<u>163,034,723.09</u>

(4) 应收分保账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2,713,847.75	566,526.22
减：坏账准备	-	-
应收分保账款净值	<u>2,713,847.75</u>	<u>566,526.22</u>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		
- 企业债	511,594,946.17	156,691,100.00
- 国债	100,273,124.00	-
- 政策性金融债	10,838,410.00	-
- 短期融资券	-	40,380,778.35
基金	257,790,845.25	-
资管产品	19,382,486.92	-
合计	<u>899,879,812.34</u>	<u>197,071,878.35</u>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		
- 企业债券	<u>9,518,271.22</u>	<u>9,452,982.61</u>

(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115,000,000.00	135,00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89,662,705.04	89,876,914.66
合计	204,662,705.04	224,876,914.66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总额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0%（2018 年：20%）。

(9) 固定资产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机器设备	家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交通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18年1月1日余额	10,034,924.38	84,828.21	88,488.04	-	10,208,240.63
本年增加	3,574,363.15	158,615.89	570,319.09	571,646.13	4,874,944.26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3,609,287.53	243,444.10	658,807.13	571,646.13	15,083,184.89
本年增加	769,482.37	731,773.24	1,709,696.72	364,984.14	3,575,936.47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4,378,769.90	975,217.34	2,368,503.85	936,630.27	18,659,121.36
减：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余额	(2,088,579.18)	(21,935.23)	(37,848.81)	-	(2,148,363.22)
本年计提折旧	(2,088,249.92)	(28,005.87)	(66,577.33)	(41,553.23)	(2,224,386.35)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176,829.10)	(49,941.10)	(104,426.14)	(41,553.23)	(4,372,749.57)
本年计提折旧	(2,655,829.44)	(78,846.21)	(312,415.01)	(120,170.58)	(3,167,261.2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6,832,658.54)</u>	<u>(128,787.31)</u>	<u>(416,841.15)</u>	<u>(161,723.81)</u>	<u>(7,540,010.81)</u>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7,546,111.36</u>	<u>846,430.03</u>	<u>1,951,662.70</u>	<u>774,906.46</u>	<u>11,119,110.55</u>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9,432,458.43</u>	<u>193,503.00</u>	<u>554,380.99</u>	<u>530,092.90</u>	<u>10,710,435.32</u>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无）。

（10）在建工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在建房屋	<u>15,559,068.31</u>	<u>15,559,068.31</u>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无需为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无）。

（11）无形资产

	软件系统
成本	
2018年1月1日余额	4,601,714.96
本年增加	<u>20,261,967.02</u>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4,863,681.98

本年增加	12,679,610.35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37,543,292.33</u>
减：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余额	(994,463.53)
本年增加	<u>(2,794,650.05)</u>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789,113.58)
本年增加	<u>(6,224,682.46)</u>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u>(10,013,796.04)</u></u>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27,529,496.29</u>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21,074,568.40</u>

(12) 其他资产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待摊费用	12,134,103.02	10,390,472.10
待抵扣进项税	8,063,110.43	7,076,014.75
预付款项	6,863,569.79	3,869,261.00
押金	2,704,874.60	2,405,927.20
其他	581,105.96	156,296.64
合计	<u>30,346,763.80</u>	<u>23,897,971.69</u>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		
- 交易所	15,800,000.00	-
合计	15,800,000.00	-

(14)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58,344,158.24	44,441,131.77
离职后福利	(2)	60,460.73	35,762.67
合计		58,404,618.97	44,476,894.44

(15) 保险责任准备金

(a)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9年		本年减少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19,265.40	6,726,193.67	588.99	5,518.04	1,063,637.02	6,875,715.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843,980.13	3,490,808.41	843,980.13	-	-	3,490,808.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4,067,153.40	828,750,365.03	6,214.38	388,078.72	(385,982.87)	32,809,208.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20,848.16	8,333,725.61	-	(432,154.32)	(1,246,407.34)	10,333,135.43
合计	6,451,247.09	847,301,092.72	850,783.50	(38,557.56)	(568,753.19)	853,508,867.06

	2018年		本年减少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219,265.40	-	-	-	1,219,265.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	843,980.13	-	-	-	843,980.13
寿险责任准备金	-	4,067,153.40	-	-	-	4,067,153.4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320,848.16	-	-	-	320,848.16
合计	-	6,451,247.09	-	-	-	6,451,247.09

(b)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9年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06,700.73	4,869,014.29	6,875,715.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90,808.41	-	3,490,808.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1,031.93	832,618,176.27	832,809,208.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8,443.10	10,154,692.33	10,333,135.43
合计	5,866,984.17	847,641,882.89	853,508,867.06

	2018年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19,265.40	-	1,219,265.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843,980.13	-	843,980.13
寿险责任准备金	-	4,067,153.40	4,067,153.4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320,848.16	320,848.16
合计	2,063,245.53	4,388,001.56	6,451,247.09

(c)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209,193.00	811,800.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66,379.77	31,079.8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5,235.64	1,100.25
合计	3,490,808.41	843,980.13

(16) 其他负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证券清算款	9,387,176.02	-
其他应付款	7,502,076.60	3,962,787.14
资金占用费	3,000,000.00	3,000,000.00
保险保障基金	1,448,898.84	42,663.58
递延收益	1,152,300.00	-
其他	937,997.24	994,528.74
合计	23,428,448.70	7,999,979.46

(17) 股本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200,000,000.00	20.00%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200,000,000.00	20.0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200,000,000.00	20.00%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200,000,000.00	20.00%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15.00%	150,000,000.00	15.00%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	50,0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100.00%

(18)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公允价值变动损益</u>
2018年1月1日余额	-
本年增加金额	<u>120,839.81</u>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20,839.81
本年减少金额	<u>(1,363,124.03)</u>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u>(1,242,284.22)</u></u>

(19)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a)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个险		
- 分红寿险	786,734,000.00	-
- 传统寿险	71,297,398.90	3,721,682.60
- 健康险	39,703,779.05	2,966,528.94
- 意外伤害险	<u>4,574.59</u>	<u>38,738.20</u>
小计	<u><u>897,739,752.54</u></u>	<u><u>6,726,949.74</u></u>
团险		
- 传统寿险	571,191.99	547,828.47
- 健康险	5,125,246.37	864,664.48

- 意外伤害险	<u>13,154,755.40</u>	<u>2,897,411.00</u>
小计	<u><u>18,851,193.76</u></u>	<u><u>4,309,903.95</u></u>
合计	<u><u>916,590,946.30</u></u>	<u><u>11,036,853.69</u></u>

(b)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长期保险	897,922,459.61	6,965,679.07
短期保险	<u>18,668,486.69</u>	<u>4,071,174.62</u>
合计	<u><u>916,590,946.30</u></u>	<u><u>11,036,853.69</u></u>

(c)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趸缴保费收入	738,065,969.04	8,051,174.62
期缴保费收入	178,524,977.26	2,985,679.07
其中：首年新单保费收入	176,017,824.94	2,985,679.07
续期保费收入	<u>2,507,152.32</u>	<u>-</u>
合计	<u><u>916,590,946.30</u></u>	<u><u>11,036,853.69</u></u>

(d)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的明细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	--------------	--------------

银行代理	814,404,902.40	1,642,456.00
经纪代理	76,502,181.15	1,764,211.28
公司直销	20,810,010.93	4,817,307.42
个人代理	4,873,851.82	2,812,878.99
合计	<u>916,590,946.30</u>	<u>11,036,853.69</u>

(20) 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及摊回赔付支出

再保险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分保费用	摊回赔付支出	分出保费	摊回分保费用	摊回赔付支出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63,422.78	(629,967.43)	(686,018.36)	556,569.15	(184,259.82)	(156,703.70)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52,281.28	(416,957.05)	(428,340.58)	345,910.03	(121,423.30)	(104,469.12)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502,542.47	(3,045.12)	(29,123.15)	34,808.18	(1,641.37)	-
合计	<u>6,218,246.53</u>	<u>(1,049,969.60)</u>	<u>(1,143,482.09)</u>	<u>937,287.36</u>	<u>(307,324.49)</u>	<u>(261,172.82)</u>

(2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9 年	2018 年
意外伤害险	3,767,105.22	608,268.63
短期健康险	1,215,748.31	199,745.88
寿险	3,505.28	-
合计	<u>4,986,358.81</u>	<u>808,014.51</u>

(22) 投资收益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462,182.56	3,802,962.3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20,425.15	1,219,378.44
- 存出资本保证金	7,225,524.10	7,089,495.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9,834.34	43,898.9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7,552.76	74,196.2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479.78	378,960.03
- 定期存款	384,998.35	-
- 其他	3,640.53	15,187.28
股利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85,352.5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89,805.19	2,948,589.85
已实现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54,141.72	9,704.0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1,294.21	-
合计	<u>59,700,231.22</u>	<u>15,582,372.76</u>

(23) 其他业务收入

2019年

2018年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88,092.70	13,720,067.17
其他	1,763.15	971.69
合计	<u>289,855.85</u>	<u>13,721,038.86</u>

(24) 赔付支出

公司赔付支出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u>2019年</u>	<u>2018年</u>
原保赔款支出	<u>4,063,576.90</u>	<u>603,218.24</u>

(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注	<u>2019年</u>	<u>2018年</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2,646,828.28	843,980.1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828,742,054.80	4,067,153.4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0,012,287.27</u>	<u>320,848.16</u>
合计		<u>841,401,170.35</u>	<u>5,231,981.69</u>

(2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再保险合同，其明细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5,570.49)	421,060.91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74,998.57	251.84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345.95</u>	<u>4,713.68</u>
合计	<u>149,774.03</u>	<u>426,026.43</u>

(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9年</u>	<u>2018年</u>
手续费支出	103,095,532.34	993,164.64
佣金支出	3,419,748.34	1,862,166.51
其中：直接首年佣金支出	687,780.11	508,451.91
直接续年佣金支出	5,820.76	-
间接佣金支出	2,726,147.47	1,353,714.60
合计	<u>106,515,280.68</u>	<u>2,855,331.15</u>

(28) 业务及管理费

	<u>2019年</u>	<u>2018年</u>
职工薪酬	86,419,162.73	56,980,356.78
租赁及物业费	10,693,399.18	10,174,719.29
无形资产摊销	6,224,682.46	2,794,650.05
广告及宣传费	4,584,420.05	3,907,640.90
专业服务费	4,044,290.66	3,170,722.38
固定资产折旧	3,167,261.24	2,224,386.35
会议费	2,989,103.27	1,307,312.86
委托管理费	2,191,122.83	658,073.34
业务招待费	1,884,646.63	1,531,483.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5,248.03	74,279.16
邮电费	1,597,787.41	732,083.7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496,218.28	42,663.58
外包服务费	1,308,189.69	188,448.77
差旅费	1,286,844.77	1,177,809.90
公杂费	739,641.28	469,366.22
车船使用费	176,436.25	195,482.7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9,478.26	249,051.11
电子设备运转费	79,277.16	764,103.82

其他	1,746,489.76	2,098,847.20
合计	<u>132,613,699.94</u>	<u>88,741,481.44</u>

(2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19年</u>	<u>2018年</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3,124.03)	120,839.81
减：所得税	-	-
合计	<u>(1,363,124.03)</u>	<u>120,839.81</u>

6、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资管产品	82,349,888.31	-	-	82,349,888.31
- 债券	13,510,059.86	60,537,380.00	-	74,047,439.86
- 基金	44,201,301.96	-	-	44,201,30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458,156,054.00	164,550,426.17	-	622,706,480.17
- 基金	257,790,845.25	-	-	257,790,845.25
- 资管产品	19,382,486.92	-	-	19,382,486.92
合计	875,390,636.30	225,087,806.17	-	1,100,478,442.47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基金	91,763,838.71	-	-	91,763,838.71
- 资管产品	59,633,277.98	-	-	59,633,277.98

- 债券	891,836.40	10,745,770.00	-	11,637,606.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115,082,500.00	81,989,378.35	-	197,071,878.35
合计	267,371,453.09	92,735,148.35	-	360,106,601.44

2019年，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公司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是照普遍采用的建立在折现现金流基础上的定价模型进行确定。定价模型的最重要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2019年，本公司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12月31日各项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7、资本管理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额度。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使公司资本能满足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使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

本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和风险管理目标定期或不定期的评估资本需求。当公司资本不能满足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和风险管理目标时，将通过优化业务结构、资产配置等，提升内生资本能力，并运用适当的外部资本工具补充资本，保持偿付能力充足。

8、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2019 年度，我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9、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相关诉讼。

10、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范围爆发以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新冠肺炎疫情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地区或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发现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对 2019 年度财

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单项保险合同为基础计量单元逐单计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时摊销因子锁定，但摊销载体不锁定。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

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目前理赔数据量少，采用过去一年理赔的一定比例计提。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019 年，公司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基础，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制度体系、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能力稳步提升，各项监测指标执行情况较好，未发生风险事件，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情况正常。

（一）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2019 年，公司市场风险整体可控。截止 2019 年末，公司投资余额总计 154,888.69 万元，各大类资产配置符合监管和公司内控比例要求。

2019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

2. 信用风险。2019 年，公司信用风险整体可控。截止 2019 年末，信用资产余额 138,087.61 万元，约占投资资产的 89.15%。信用资产主要为债券类投资资产（不含可转债）、信托计划、债权计划、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其中债券

类投资资产占比最高。公司存款银行和固定收益产品的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可控。

2019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3. 保险风险。2019年，公司保险风险整体可控。截止2019年末，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6025.61万元（风险分散效应2498.13万）。其中，退保风险最低资本3756.8万元，占风险分散效应前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整体的44.07%；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3470.98万元，占风险分散效应前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整体的40.72%；费用风险最低资本1295.96万元，占风险分散效应前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整体的15.21%。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202.50万（风险分散效应32.5万），包括短期意外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93.99万，占风险分散效应前非寿险保险风险的39.99%；短期健康险保费及准备金最低资本133.77万，占风险分散效应前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整体的56.92%；短期寿险保费及准备金最低资本7.27万，占风险分散效应前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整体的3.09%。

2019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保险风险事件。

4. 流动性风险。2019年，公司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公司整体流动性充沛，流动性覆盖率充足。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流动性风险基础制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容忍度、关键指标、监测报告、应急管理等工作机制，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持续关注实际现金流状况，并根据保费规划和费用支出情况妥善安排资产配置，规划资产端现金流。公司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收益、现金流与对应保险责任，预留一定活期存款等来管理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能及时应对赔付、退保等支出。在日常现金流管理中，公司监测日间整体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各类账户余额情况，确保合理调配资金，履行各项支付义务。公司已建立现金流压力测试模型，定期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在正常情景和压力情景下进行前瞻性分析，对流动性风险指标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监测。公司已对传统账户、自有性账户、分红险账户的流动性水平进行计量和监测，及时识别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截止2019年末，公司综合流动性比率及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均大于100%，流动性

风险监测指标处于安全区域内。

2019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5. 操作风险。2019年，公司操作风险整体可控。公司搭建了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分工以及操作风险的管理方法和程序。建立了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启动了操作风险自评估、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等管理工具的运用。2019年，公司未发生行政处罚等操作风险事件。

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具体评价指标中，操作风险的权重占难以资本化风险评分的50%，是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的主要评价内容。截止2019年末，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连续6个季度保持A类评级。

2019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6. 声誉风险。2019年，公司声誉风险整体可控。先后出台和修订了品牌管理、品牌宣传、社交媒体管理、新闻管理、新闻突发事件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公司公众号、官网等平台建设，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主动对外发声，树立和维护公司正面形象。及时处理舆情风险隐患，防范风险扩散。

2019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 战略风险。2019年，公司战略风险整体可控。公司总体业务达成情况超预期，全年累计实现保费收入9.17亿元，同比增长8205%，各渠道均完成了全年规划目标。

2019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搭建了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为一道防线，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审计稽核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管理框架。公司风险管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

2019年为公司的风险管理基础建设年，经过扎实有效的制度和流程建设，风险

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基础更加坚实。

(1) 更新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基础制度体系。一是对原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重新梳理，搭建了以《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为主线，涵盖保险、市场、信用、操作等七大类风险管理办法的“1+7”基础制度体系，增强了同监管要求的契合度。二是补齐了部分风险版块无“法”可依的短板，例如，出台《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模式、各层级和各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三是风险管理基础制度经管理层、董事会专委会和董事会层层把关，增强了各管理层级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定的监督指导。

(2) 强化各道防线风险管理工作职责。通过制度安排，明确了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与大类风险主责部门之间的分工，加强了一、二道防线的协同配合。进一步细化风险管理工作职责，对工作开展的具体频次、时间节点、工作内容、工作程序等予以明确要求，尽量消除“定期”、“重大”、“适时”、“及时”等语意模糊的表述，增强了制度的可操作性。

(3) 构建偿付能力风险偏好体系。公司制定了《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建立了《2019年度风险偏好陈述》《关键风险指标库（2019年版）》，风险偏好体系从无到有，有序运行。

(4) 建立风险监测报告机制。通过“1+7”基础制度体系及《风险报告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建立了风险监测报告机制。风险管理部门对容忍度指标和关键风险指标按照月、季、年的频率开展监测，定期收集指标数据汇总分析，对超限/预警指标进行风险提示和组织整改。定期编制月度风险监测报告、大类风险季度报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半年关键风险指标运行情况报告等报告，及时分析报告风险情况。

(5) 健全风险管理配套制度。重点改进目标与工具、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管理版块。一是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二是强化资金运用领域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体系。三是修订《再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完善信用风险管理 workflow。四是制定《资本补充管理实施细则》，细化了资本管理工作内容；五是进一步修订完善核保、核赔、保全、客

服、准备金计量等方面的操作规程。

(6) 建立了风险管理考核评价机制。出台《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考核要求、考核流程等，建立了风险管理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指标体系。年终对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9 年度，本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产品为：三峡红永安两全保险（分红型）、三峡福爱相随重大疾病保险、三峡美年金保险、三峡美爱相随定期寿险、三峡美两全保险，前五位产品保费收入占公司 2019 年总保费收入的 95.5%。

2019 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三峡红永安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78,646.40	142.85
2	三峡福爱相随重大疾病保险	经纪代理	3,156.21	0.15
3	三峡美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银行代理	2,846.10	9.6
4	三峡美爱相随定期寿险	经纪代理	1,631.71	1.18
5	三峡美两全保险	个人代理、银行代理、公司直销	1,265.10	115.2

本公司暂无万能险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六、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54,734.68	89,524.97
最低资本（万元）	10,917.26	5,859.66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3,817.42	80,761.1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3,817.42	80,761.1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01.36	2,880.8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501.36	2,880.88

本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501.36%，比上年末下降 2379.52 个百分点，但仍满足监管要求。

本年度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因公司在 2019 年度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快速发展，导致最低资本快速增长所致。

七、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2019 年 8 月，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简称“新规”）正式印发并实施，公司根据银保监会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在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来统筹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并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

2019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类型为：资金运用、购买保险业务及提供货物或服务。报告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019 年，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健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合法合规。